

# 关于 2020 年梁园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300 万元，为年调整预算的 98.4%，同比增长 6.3%。其中：全区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7563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.9%。非税收入完成 4266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.1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、增值税完成 33899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2%，同比增长 0.4%。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经济复苏难度较大。

2、企业所得税完成 1185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1.1%，同比增长 2.4%。

3、个人所得税完成 2163 万元，为预算的 79.2%，同比下降 11.6%。主要原因是受个税政策调整的影响。

4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7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%，比上年增长 1.3%。

5、印花税完成 160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%，同比增长 5%。

6、土地增值税完成 54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4%，同比增长 36.6%。

7、耕地占用税完成 44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55.4%，同比下降 46.5%。

8、专项收入完成 29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92.5%，同比下

降 5.7%。

9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9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83.4%，同比下降 16.1%。主要原因是受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。

10、罚没收入完成 30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95.9%，同比下降 3.5%。主要原因是受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。

11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8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1%，同比增长 29.5%。主要原因为各单位的房租收入、各办事处的拆迁补偿款等收入增加较多。

12、其他收入完成 802 万元，同比增长 71.4%。